

##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省正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丰数控”）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福建村宇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康跃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方：

福建村宇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陈志明

年        月        日